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

申請表

(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)

幼兒園名稱			班 級	
幼 兒 姓 名		幼 兒 身 分 證 字 號	電 話	

補助說明

- 一、 補助對象：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之中低收入戶幼兒。
- 二、 補助額度：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6,000 元。
- 三、 申請本項補助者，同意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個人中低收入戶資格資料，家長不需先行提供證明文件，但對於系統比對結果有疑義或查無資料時，則須由家長自行提供佐證資料，以利採個案審核方式辦理。
- 四、 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資料，比對中低收入戶資格，前開資格係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當年度之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不申請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

申請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(即同意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線上查調)

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		幼兒園收件 確認簽章	
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

註：1.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申請資格與意願，親自勾選及簽名或蓋章，以保障權益。

2.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，以便協助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補助款項。

中低收入戶資格查調結果確認單

親愛的_____小朋友家長：

班名/姓名： /

教育部之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乙項，依貴家長在申請表填列由資訊平台查調中低收入戶資格，經資訊平台查調結果為

符合「中低收入戶」資格。

不符合「中低收入戶」資格。

如您不同意比對結果，請於_____月_____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及本通知單給小朋友就讀之_____幼兒園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

◎請家長務必確認以下內容：

1. 同意查調結果，並依查調結果申請補助。

2. 不同意查調結果，並由家長(或監護人)自行檢附證明文件。

111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：

註：查調結果由園所勾選後發給家長確認(可簽名或蓋章)，本單留園備查即可，送審時不需檢附。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」
幼生繳費收據黏貼用紙

幼兒園名稱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收據內需有園方名稱或單位章、幼生姓名、繳費日期、繳費明細、承（經）辦人、會計（出納）、園長（園主任）核章。
- 二、繳費明細內需含學費及至少 1 個月之月費。
- 三、收據如為影本需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園長（園主任）章或家長私章。

黏貼處(請黏貼牢固，以免脫落、遺失)

- 1、請呈現學費及至少一個月之月費（總額需大於所請領之金額）。
- 2、請正確標示收費時間，並加註本學期之期程（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）。
- 3、請相關承辦人務必於收據上核章，若為影本則需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園長（園主任）章或家長私章。